

國立臺東大學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9.03.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15.06.11)

壹、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教職員與領有工資學生等)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或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含：承攬商、自營作業與訪客等)。

參、定義

一、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 (一)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 (二)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 (三)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 (四)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二、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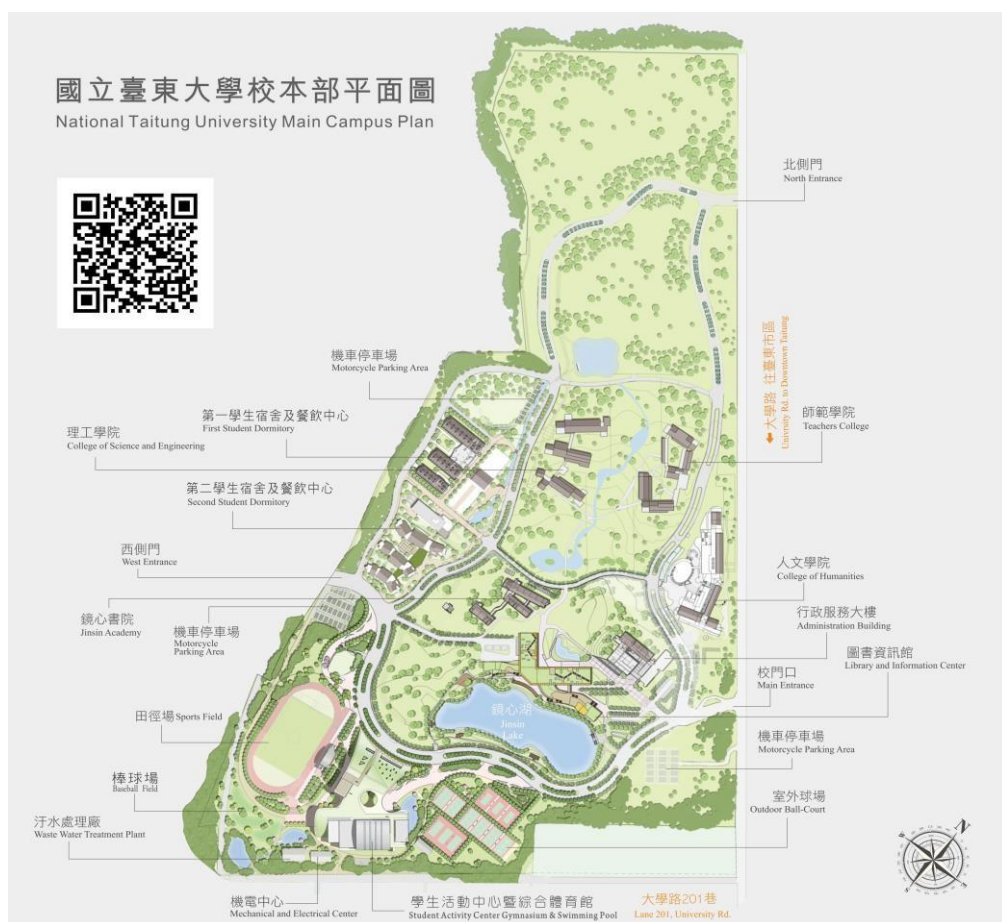
肆、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相關位置圖(如圖一)。

二、本校各場所(如實驗室、生技工廠、及有工作者作業之場所等)應將使用列管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及常用危害性物質總表及儲存量列於清單(如附表一)

三、本校化學性災害救災資訊「實驗室圖資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公共危險性物品/禁水性物質)」冊，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化學品之種類、數量、及搶救必要資訊，已置放於警衛室以應變實驗室發生火災時能及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共同救災。(每三年由總務處環安組自動更新)

圖一 學校相關位置



知本校本部地圖



臺東校區地圖

伍、 權責

- 一、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 二、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下稱總務處環安組)：
 - (一) 訂定及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 (二)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 (三)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
 - (四)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 三、 校園安全中心：
 - (一) 依部頒校園安全相關規定，辦理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
 - (二)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 四、 緊急應變小組：
 - (一)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 (二)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單位分工事宜。
- 五、 各單位：
 - (一)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 (二)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 (三)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表 1 緊急應變各單位權責

權責單位	業務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1. 訂定及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2.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3.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 4.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校園安全中心	1. 依部頒校園安全相關規定，辦理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 2.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緊急應變小組	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各單位	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

- (一) 本校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及其職掌依國立臺東大學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編排(附件一)。
- (二)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掌為一原則性分配(附件二)，應變小組召集人得依災害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職務以利完善處理災害事故。

二、緊急通報內容

- (一)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附件三)。
- (二) 依本校對外緊急聯絡電話(附件四) 及緊急聯絡流程圖通知相關救援單位。
- (三) 通報人應以最短最有效之告知方式，清楚表達通報內容，為避免慌張無法正確表達通報資訊，各單位可事先擬訂制式之通報詞供相關人員練習。
- (四) 通報時應應包含之內容如下：
 - 1. 通報人單位、姓名。
 -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 事故發生地點。
 - 4. 事故狀況描述。
 - 5. 傷亡狀況報告。
 -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 8. 其他與災害事件相關之補充事項。
- (五) 緊急通報可透過以下方式：
 - 1. 喊叫。
 - 2. 電話。
 - 3. 傳真。
 - 4. 廣播。
 - 5. 其他可靠、快速方式。

三、緊急應變處置流程

- (一) 發生事故後，依緊急應變實施流程(附件五)回報，評估無法自行處理之狀況，因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成立應變小組，勿私自處理以免衍生後遺。
- (二) 因本校化學品種類眾多特性不一，涉及實驗(習)室之意外依「校內實驗(習)場所事故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附件六)」及「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SDS)之對照應用(附件七)」原則通報及處理。

- (三) 現場總指揮應立即判斷災情嚴重程度，下達人員疏散指令，依疏散作業流程(附件八)實施人員撤離及清查，現場人員亦應聽從指揮迅速有秩序的撤離現場，過程中避免推擠、逗留以免造成二度傷害。

四、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一)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 發生火災及爆炸事件應注意事項：

- (1) 保持冷靜，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適當滅火器滅火(實驗室應注意選擇合適滅火器)。
- (4) 波及化學藥品之火災應先確認儲存化學品之種類、數量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不可貿然以水滅火。
- (5)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 119 通知消防隊支援協助滅火。
- (6) 若引起爆炸，則因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2. 災害現場緊急處理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只有受過專業訓練之搶救者可以在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之狀況下，方可進入災區救人，非專業人員不可貿然進入。
- (5) 災害搶救者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避免獨自一人。
- (6)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 急救處理原則

- (1)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2)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3)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4)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5)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6)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7)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8)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2. 急救處理方法

- (1)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2)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三)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 (1)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2)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3)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4)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感染性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5)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6)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2)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3)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4)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5)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6)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四)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1. 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演練每半年舉辦一次，由總務處環安組或校安中心主辦，每次演練不得少於4小時。(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
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總務處環安組或校安中心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3. 參與演練對象主要為本校教職員。
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總務處環安組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5. 總務處環安組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五) 記錄與追蹤

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2. 事故發生後，需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六) 事故分析與應變計畫檢討

1.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2. 各單位藉由災後復原會議檢討災害應變計畫之缺失及意外發生之原因及改善對策，相關調查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柒、本計畫之相關附件資料因應實際現況及聯絡資訊辦理即時更新，免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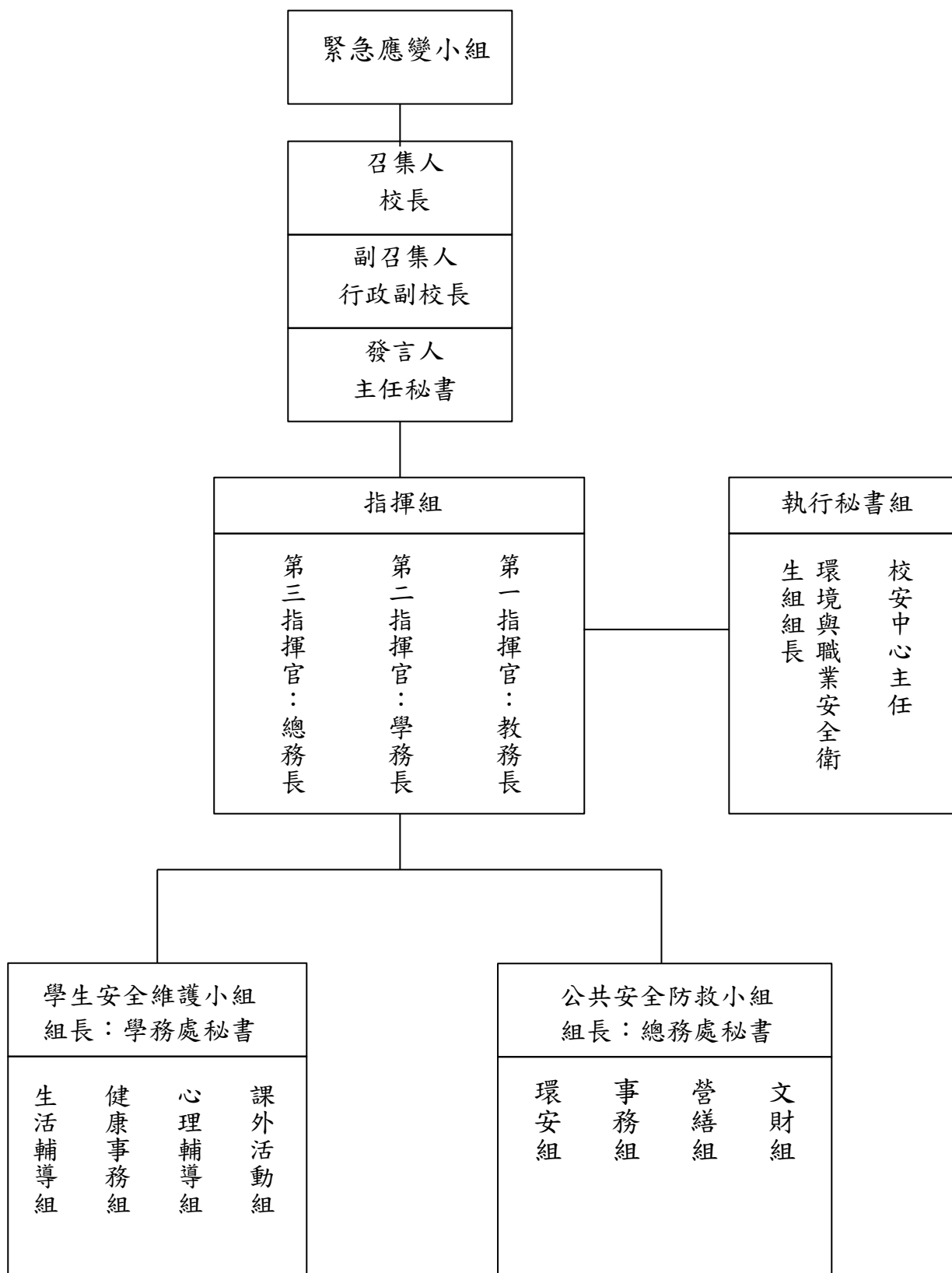
捌、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化學品清單

(下載路徑：總務處環安組/實驗室專區/實驗室相關表單/化學品清冊-教育部公版)

[illegible]

附件一、國立臺東大學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緊急應變小組職掌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行政副校長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長(執行秘書)	1.協調、聯繫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各業務單位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2.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校安中心主任(執行秘書)	1.協調有關學生事務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之工作執行。 2.負責校園安全通報事宜。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設施設備維修等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學生急難救助及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毒化災之專業協助與聯繫。
秘書室	災情資訊之蒐集、新聞發佈及媒體應對。
校安中心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各系科/中心	支援災害防救、提供災害現場所需資訊。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	由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配合學校實施緊急應變項目。

附件三、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人員職責及聯絡方式：

區 分	職 稱	現職	姓 名	職 責	連 絡 電 話
指導組	召集人	校長	鄭憲宗	指導緊急應變全盤事宜。	089-318855#1000 089-517300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胡焯淳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089-318855#1001 089-517301
	發言人	主任秘書	程友文	擔任緊急事件對外發言人。	089-318855#1003 089-517303
指揮組	第一指揮官	教務長	黃豐國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指揮有關教務方面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089-318855#1100 089-517320
	第二指揮官	學務長	黃雅淳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指揮有關學務方面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089-318855#1200 089-517350
	第三指揮官	總務長	李建明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指揮有關災害搶救之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089-318855#1300 089-517380
	執行秘書 (校園安全)	校安中心主任	張松霖	承召集人及指揮官之命督導防救小組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緊急事件及善後。	089-318855#1240 089-517369
	執行秘書 (環保與職業安全)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卓清昆	承召集人及指揮官之命督導防救小組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緊急事件及善後，並提供環境或職業安全專業意見。	089-318855#1370 089-517406
公共安全防救小組	組長	總務處秘書	許慧婷代	指揮公共安全防救小組支援緊急事件處理。	089-318855#1301 089-517381
	組員	營繕組組長	任宛喆	負責公共設施安全維護與災害防救執行與復原等各項事宜。	089-318855#1330 089-517395
	組員	事務組組長	陳志明	負責維護災害區之管制、清除、復原等防救事宜。	089-318855#1350 089-517407
	組員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卓清昆	負責維護災害區有關可能汙染水質事件之管制、清除、復原等防救事宜。	089-318855#1370 089-517406
	組員	環安組技術師	魏秀菊	負責維護災害區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洩漏之管制、清除、復原等防救事宜。	089-318855#1372 089-518295
	組員	文財組組長	黃麗雯	負責維護災害區之財產清點、報廢、復原等防救事宜。	089-318855#1310 089-517403

安全防護 小組	組長	學務處秘書	鄭進嘉	指揮學生安全防護小組支援緊急事件處理。	089-318855#1201 089-517351
	組長	生輔組組長	張孝怡	負責學生安全之防護、防救、反映通報等事項，維護校區安寧及協助公共安全之檢查、建議改善等事宜。	089-318855#1230 089-517376
	組員	課外組組長	劉亮延	負責學生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安全教育宣導，安全維護之指導，防救之反映通報、協調與救災等事宜。	089-318855#1210 089-517353
	組員	健康事務組 護理師	繆佳臻	負責教職員及學生醫護救治與協調等事宜。	089-318855#1220 089-518358
	組員	環安組 護理師	職缺	負責學校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活動之工作者醫護救治與協調等事宜。	089-318855#1373 089-517417
	組員	心輔組組長	曾仁杰	學生災後心理復建等問題。	089-318855#1250 089-517342
	組員	校安中心行政 助理	陳振忠	支援學務處處處理緊急事件。	089-318855#1242 089-517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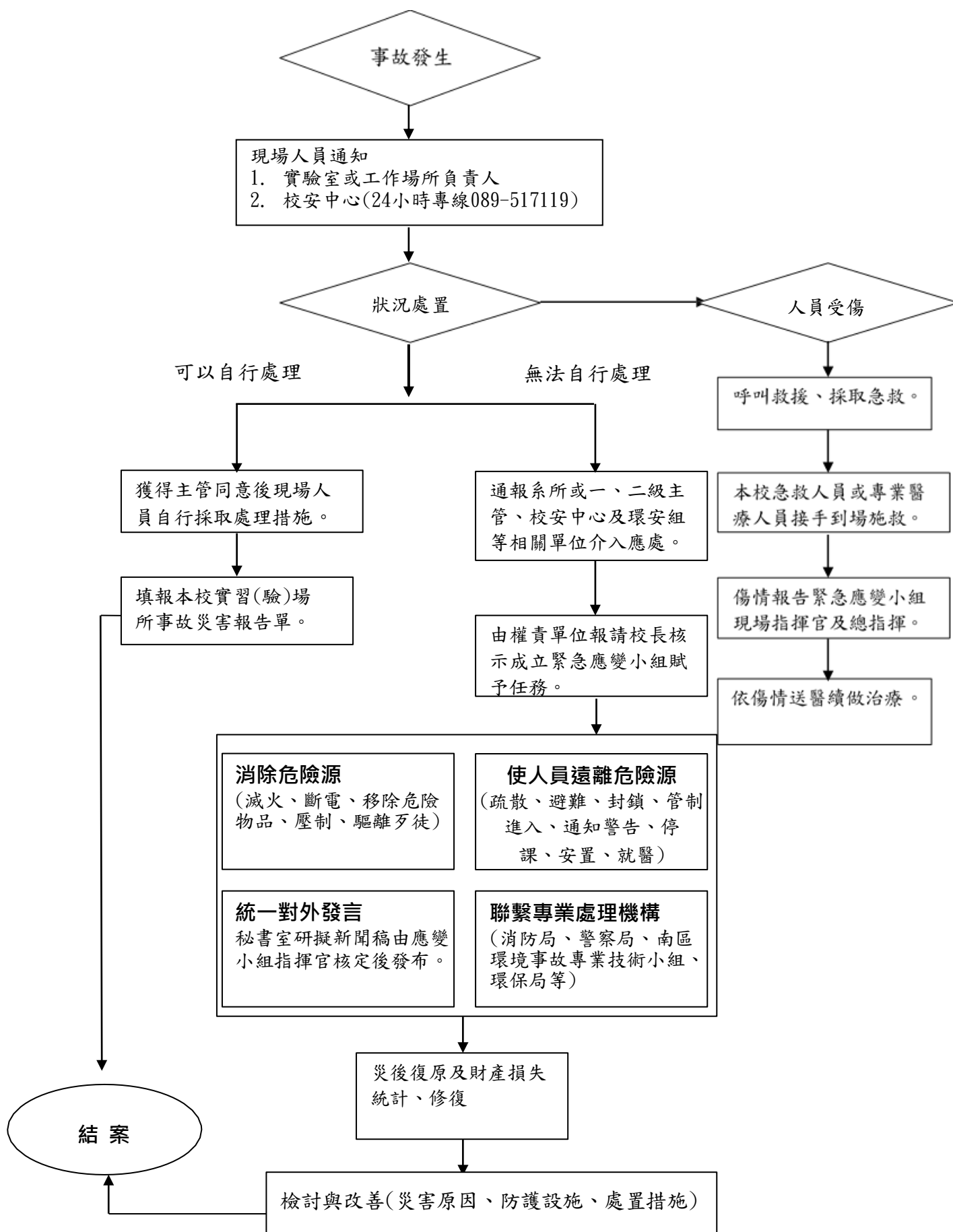
聯絡說明：

1. 上課期間請撥校內分機或各科系辦公室請求支援。
2. 非上課時段請與校安中心(089-517119)或警衛室(知本校本部089-318855#1974、089-517856/臺東校區089-318855#1926、089-358110)請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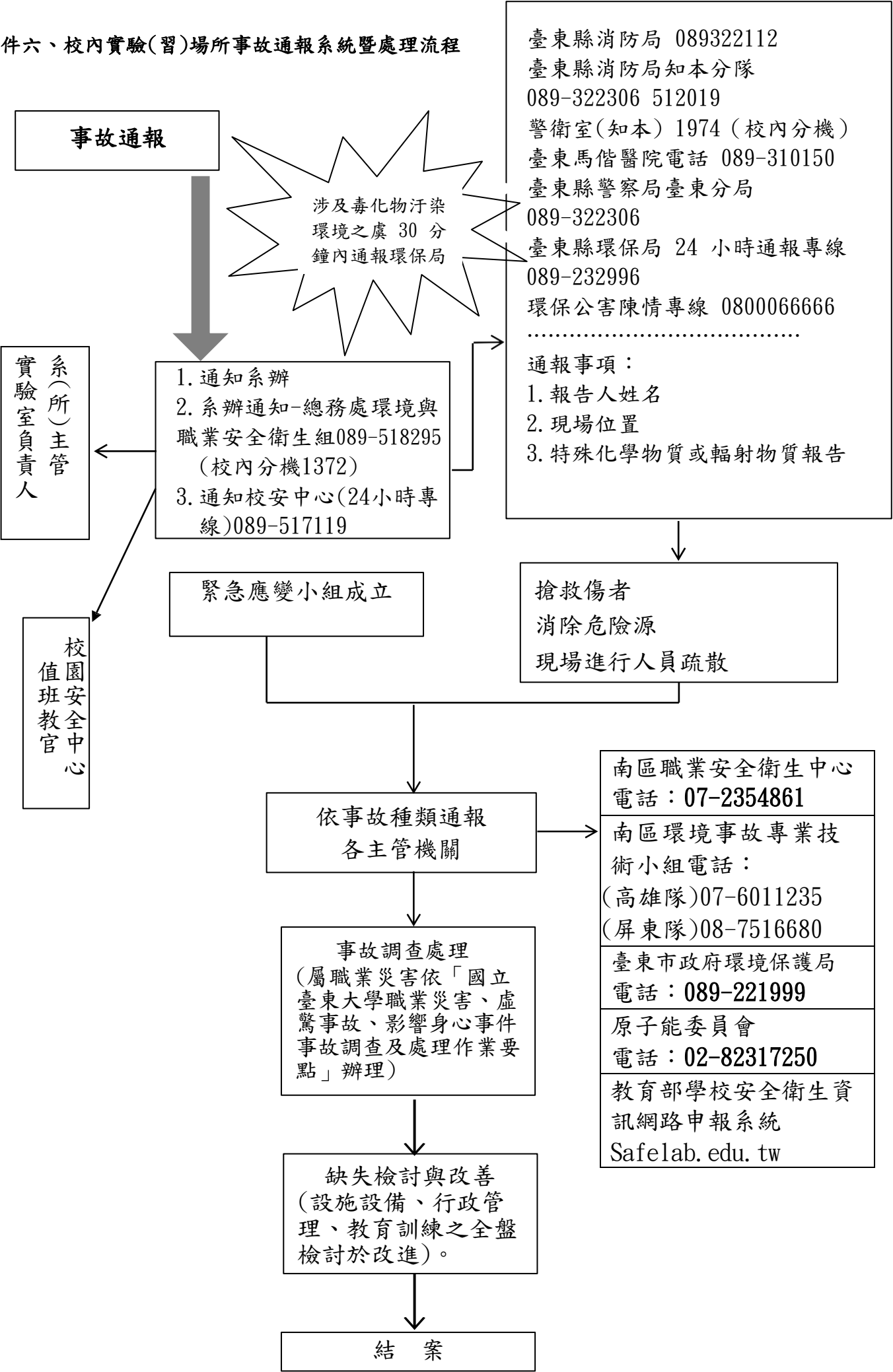
附件四、國立臺東大學環安、緊急醫療對外窗口聯絡資訊：

醫 療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臺東馬偕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10510
部立臺東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臺東基督教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089)323362
救 災 單 位		
知本派出所	台東縣台東市大和路 11 號	(089)512614
豐里派出所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三段 126 號	(089)327815
知本消防隊	台東縣台東市大和路 9 號	(089)512019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一號	(07)6011235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	(07)2354861
台東縣消防局	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089)322112
臺東縣環保局	台東市臨海路 1 段 525 號	(089)221999
原子能委員會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	(02)82317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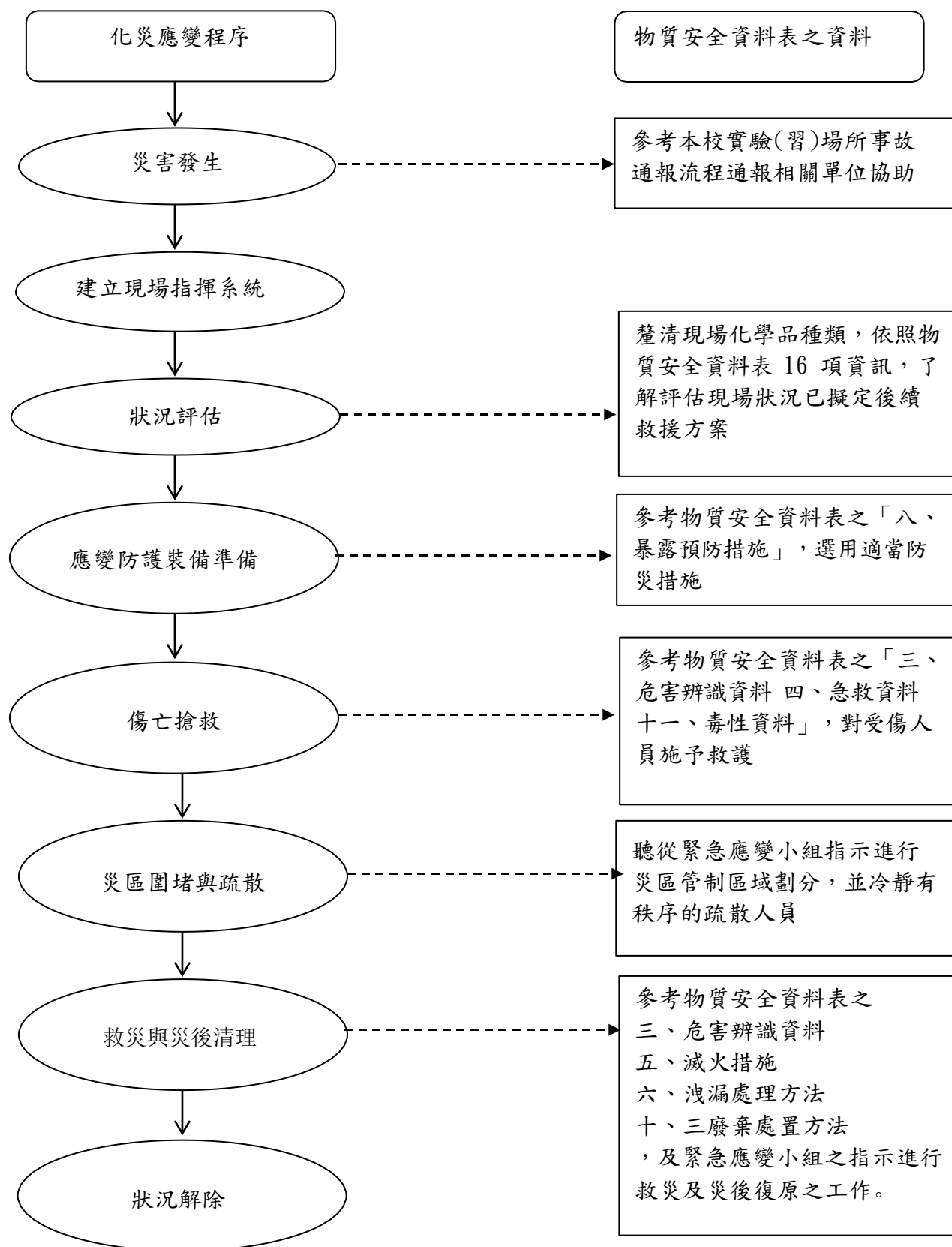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



附件六、校內實驗(習)場所事故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附件七、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SDS)之對照應用



附件八、疏散作業流程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公共安全防護小組
人員立刻撤離 ↓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總指揮官 安全防護小組
主管清查人數 ↓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回報指揮中心 ↓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安全防護小組
狀況解除復原 ↓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對外溝通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